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年9月7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人,会 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 士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临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 "德勒华永") 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,经公司综合考虑,拟不再续聘德勒华 永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,德勤华 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,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 的职业队伍,能够遵循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执业准则,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、 专业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, 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, 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所审议的事项。 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